

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 层 邮编：100081

2/F,Zhongguancun Capital Building,No.62 Xueyuan South Road,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100081

二〇二〇年五月

BEIJING

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晓松、张传雷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 301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新华主持。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 代表股份数 122,381,990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并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381,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381,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381,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381,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381,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381,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与中钢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武重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 65,000,000 股；同意

57,381,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提案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李晓松

经办律师: _____

李晓松

经办律师: 张传雷

张传雷

2020年5月29日

W F I D